

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本公告之公共場所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管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辦理。	一、本公告之公共場所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管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辦理。	無修正。
二、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(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, AED，以下簡稱 AED)之公共場所如下： (一)交通要衝:機場、高鐵站、<u>三</u>等站以上之台鐵車站、捷運站、轉運站、高速公路服務區、港區旅客服務區。 (二)長距離交通工具:高鐵、座位數超過十九人座且派遣客艙組員之載客飛機、總噸位一百噸以上或乘客超過一百五十人之客船。 (三)觀光旅遊地區: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之風景區、國家公園、森林遊樂區、開放觀光遊憩活動水庫、觀光遊樂業、文化園區、農場及其他觀光旅遊性質地區。 (四)學校、大型集會場所或特殊機構:<u>國中</u>以上之學校、法院、立法院、議會、健身或運動中心、殯儀館、<u>二千</u>名以上人員之	二、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(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, AED，以下簡稱 AED)之公共場所如下： (一)交通要衝:機場、高鐵站、二等站以上之台鐵車站、捷運站、轉運站、高速公路服務區、港區旅客服務區。 (二)長距離交通工具:高鐵、座位數超過十九人座且派遣客艙組員之載客飛機、總噸位一百噸以上或乘客超過一百五十人之客船等<u>交通工具</u>。 (三)觀光旅遊地區: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之風景區、國家公園、森林遊樂區、開放觀光遊憩活動水庫、觀光遊樂業、文化園區、農場及其他<u>等</u>觀光旅遊性質地區。 (四)學校、大型集會場所或特殊機構:高中以上之學校、法院、立法院、議會、健身或運動中心、殯	一、酌修第一款內容，將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分支機構組織通則」所定二等站以上之臺鐵車站，擴大為三等站以上。 二、酌修第四款內容，高中以上之學校改為國中以上之學校，增列「平均單日有一千名民眾出入之宗教聚會場所」。 三、考量現在娛樂場所容量大多不超過三千人以上，且依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管理要點採用一千人為基準，將第四款至第六款場所人數流量下修為一千人。 四、酌修第五款文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u>軍營、平均單日有一千名民眾出入之宗教聚會場所。</u> (五)大型休閒場所：平均單日有<u>二千</u>名民眾出入之電影片映演場所(戲院、電影院)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、視聽歌唱場所、演藝廳、體育<u>場</u>館(如小巨蛋)、圖書館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。 (六)大型購物場所：平均單日有<u>二千</u>名民眾出入之大型商場(包括地下街)、賣場、超級市場、福利站及百貨業。 (七)旅宿場所：客房房間超過<u>一百</u>間之旅館、飯店、招待所(限有寢室客房者)。 (八)大型公眾浴場或溫泉區：旺季期間平均單日有一百人次出入之大型公眾浴場、溫泉區。 <u>(九)公眾服務單位設施：警察分局、派出所、分駐所。</u>	儀館、三千名以上人員之軍營。 (五)大型休閒場所：平均單日有三千名民眾出入之電影片映演場所(戲院、電影院)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、視聽歌唱場所、演藝廳、體育館(如小巨蛋)、圖書館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。 (六)大型購物場所：平均單日有三千名民眾出入之大型商場(包括地下街)、賣場、超級市場、福利站及百貨業。 (七)旅宿場所：客房房間超過二百<u>五十</u>間之旅館、飯店、招待所(限有寢室客房者)。 (八)大型公眾浴場或溫泉區：旺季期間平均單日有一百人次出入之大型公眾浴場、溫泉區。	字,體育館改為體育場館。 五、酌修第七款內容,客房房間數下修為一百間。 六、新增第九款,公眾服務單位設施:警察分局、派出所、分駐所。